

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宣示判決筆錄

02 114年度基小字第1419號

03 原 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06 訴訟代理人 游豐維

07 被 告 葉宏志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0000000000000000
10 上列當事人114 年度基小字第1419號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
11 114年10月1日上午10時19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
12 人員如下：

13 法 官 曹庭毓

14 書記官 羅惠琳

15 通 譯 蕭絢如

16 朗讀案由。

17 被告未到。

18 法官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：

19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,57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9,220元自民國
20 114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21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22 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3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25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26 書記官 羅惠琳

27 法 官 曹庭毓

28 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（宣示判決筆錄）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
31 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02 提上訴理由書。

03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04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09 書記官 羅惠琳